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12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关于中国武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的相关要求，中国武夷对其在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作为中国武夷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中国武夷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中国武夷如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武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秋美

2016年11月16日